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重整長者社區支援服務的進度報告**

**目的**

我們曾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徵詢本委員會對重整長者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意見。本文件的目的，是向委員匯報重整工作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概括來說，重整本港長者社區支援服務的計劃是由若干因素和近期的發展所推動，這些因素和發展包括 —

- (a) 一項已在二零零零年完成的顧問研究<sup>1</sup>提出的研究結果和建議，指出現時的社區支援服務應可加以改善，以便更全面整合服務、提高成本效益、減少服務重疊和讓服務使用者獲得更方便的服務；
- (b) 當局根據顧問研究的建議，由二零零一年起推行多項新的長者綜合計劃並且卓有成效；
- (c) 鑑於所籌得的善款日趨減少，公益金將由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起修訂所資助的撥款額。此舉勢將影響到很多現正接受公益金撥款<sup>2</sup>作為額外補貼的長者中心；
- (d) 其他福利服務正循服務整合的方向發展並已有一定的進展，例如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及
- (e) 鑑於社會人士更接受以家居及社區為本的模式照顧體弱長者，當局推行了一項新政策措施，旨在改善現時的家務助理

---

<sup>1</sup> 二零零零年，當時的衛生福利局委託香港大學老年研究中心進行一項「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和長者活動中心服務檢討及長者綜合照顧服務的發展顧問研究」。有關詳情已在過往的福利事務委員會作出說明。

<sup>2</sup> 根據既定的津助政策，各類長者服務中心只獲得 80% 至 85% 的政府資助，原因是這些中心提供的社交及康樂活動不是主流和必需的福利服務。

隊，為在家居住而有不同需要的長者提供服務。

3. 重整服務的範圍涵蓋各式各樣的長者社區支援服務，包括所有現時的長者活動中心、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家務助理、家居照顧和膳食服務，以便為在社區居住的長者提供全面的照顧和支援，並實踐「持續照顧」的理念。我們已先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和同年七月八日，徵詢安老事務委員會和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對我們所提建議的意見，而委員均普遍贊同有關的建議。安老事務委員會除表示贊同外，還特別提議應藉此機會向長者推廣更多自助及互助支援小組，使他們不再純粹使用服務，更可繼續對社會作出貢獻。

### 重整工作的範圍和方式

4. 重整工作的範圍涵蓋以**中心為本**及**家居為本**的服務，包括把長者活動中心提升為長者鄰舍中心、把長者綜合服務中心提升為長者地區中心，以及把家務助理、家居照顧和膳食服務隊提升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5. 重整工作的主導原則和準則如下—

- (a) 使用者的服務需要，特別是以地區為基礎的服務需要；
- (b) 採取「由下而上」而不是「由上而下」的方式，並尊重個別非政府機構的選擇和意願；
- (c) 以有效率和具效益的方式運用資源；
- (d) 理順服務的分界；
- (e) 由非政府機構互換服務單位，以收互相配合之效；
- (f) 規模較小的非政府機構在有需要時組成策略聯盟；以及
- (g) 避免或盡量減少裁員的機會。

6.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開始時已表明，重整服務的工作不是要節省或縮減長者福利開支。相反，我們會為有關的計劃注入額外的資源，協助紓緩公益金削減對這些中心的撥款所帶來的影響。我們已採取「標準成本」的方式，以便把長者綜合服務中心提升為長者地區中心、把長者活動中心提升為長者鄰舍中心，以及把家務助理隊提升

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使他們在提升功能後可為額外的個案提供服務。舉例來說，長者地區中心的參考標準成本是 350 萬元（不包括長者支援服務隊的津助以及租金及差餉津貼，這些將會維持不變），金額較現時長者綜合服務中心的 291 萬元<sup>3</sup>資助額多 59 萬元；至於長者鄰舍中心的參考標準成本則為 118 萬元（不包括租金及差餉津貼，這些將會維持不變），金額較現時受資助長者活動中心的資助額多 46 萬元。

7. 為了達到理順服務及以更具成本效益方式運用現有資源等目標，參與重整工作的非政府機構須物色所訂明的資助資源，方便匯集使用，例如關閉部分使用率較低或服務重疊的單位。社署亦會注入新的撥款，以解決把已選定的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和長者活動中心分別提升為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後經費不足的情況。在提升功能後，所有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會由政府全數資助。

8. 至於家居為本的服務，我們沒有規定須匯集現有資源。現有的家務助理隊如選擇提升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均會在提升功能後獲編配額外的個案，以每月 3,382 元的單位成本為機能中度至嚴重受損 / 傷殘而需要加強個人及護理服務的體弱長者提供服務，及以每月 500 元的單位成本為健全至機能輕微受損 / 殘疾程度的普通個案提供服務。上述單位成本已計及一支家務助理隊可得的 220 萬元基本津助，並考慮到大量提供有關服務可帶來的經濟效益。

### **服務重整取得正面的成效**

9. 我們在擬訂上述建議期間，已為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召開多個簡介會及討論會，同時邀請他們提交建議。社署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在地區層面進行了廣泛討論，以便釐訂一些符合主導原則的建議。非政府機構的董事會及管理層都非常重視是次重整計劃，並在過程中採取互讓互諒的態度。

10. 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截止日期前，共 39 間非政府機構，涉及 35 間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和 154 間長者活動中心，就服務重

---

<sup>3</sup> 列舉的所有成本已按二零零二年十月起生效的二零零二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整提交建議。與此同時，24 間非政府機構，涉及共 138 支家務助理隊，亦就重整家居服務提交建議。

### **重整中心為本服務的成果**

11. 重整中心為本服務的成果載於下表：

	<b>重整前</b>	<b>重整的成果</b>			
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35	<b>36 間長者地區中心</b> (包括分階段整合現有的兩間長者活動中心和一間新長者鄰舍中心，藉此在將軍澳設立一間新的長者地區中心)			
長者活動中心 (不包括東涌第 10 區的綜合服務中心，但包括社署的沙田長者活動中心)	213	繼續以長者活動中心模式運作	提升為長者鄰舍中心	轉為自負盈虧單位	關閉
		59	<b>110</b>	40	2
		總計：211 (不包括兩間長者活動中心，該兩間中心將聯同座落在將軍澳第 73A 區的新單位組成一間長者地區中心)			

12. 總括而言，現有的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全部都會提升為長者地區中心，以整合的方式為在社區居住的長者提供全面支援服務。連同現時已在將軍澳、東涌、沙田和屯門提供服務的四間長者地區中心及將在將軍澳成立的另外一間長者地區中心，全港將共設立 40 間長者地區中心。

13. 就現有的 213 間長者活動中心而言，110 間將提升為長者鄰舍中心。另 40 間將轉型為自負盈虧的服務單位，由重整前負責管理的非政府機構營辦，提供各式各樣創新的長者服務如長者義務工作發展中心、長者教育中心、健康推廣中心、長者人力資源發展中心、社區教育及義工發展中心、精神健康及資源中心、長者數碼研習中心及離休人士天地等。至於分別位於旺角及秀茂坪的兩間長者活動中心將

會關閉<sup>4</sup>，中心的單位歸還社署作其他用途。為減輕對服務使用者的不便，兩間機構現正作出過渡安排，將會員轉往附近的中心繼續享服務。餘下的 59 間長者活動中心大多由規模較小的非政府機構營運，由於這些中心難以匯集資源，故會繼續以長者活動中心的形式運作。我們會在日後尋求機會，提升其功能。

### **重整家居服務的成果**

14. 重整家居服務的成果載於下表：

	<b>重整前</b>	<b>重整的成果</b>
提供家務助理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數目	23 間	<b>24 間</b> (包括一間向來提供家居照顧服務的非政府機構)
家務助理隊數目	139 間	<b>138 間</b> 提升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不包括在東涌第 10 區的家務助理隊*)

\*有關機構因為個案量不多，加上大嶼山和離島地理位置過於分散而沒有申請提升其家務助理隊。

15. 這些已提升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將可照顧在家中居住的長者的不同需要。例如接受家居照顧和膳食服務的身體無缺損的長者，在身體情況轉差，需要更多的個人照顧和護理服務時，將會由服務隊繼續照顧。提升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不但全數照顧現時 21 170 名使用者，包括吸納現時家居照顧和膳食服務承辦商所服務的 3 130 名使用者，並照顧不少於 1 120 名體弱長者及按服務需求而增加的額外個案。

### **對財政的影響**

16. 社署就是次重整中心為本和家居為本服務需向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合共 9,880 萬元。扣除家居照顧和膳食服務合約在二零零三

<sup>4</sup> 該兩間中心位於商業大廈和綜合大樓的高層單位，因此對長者構成不便。

年三月底屆滿後不再續約所節省的 5,180 萬元，所需的額外資源淨額為 4,700 萬元。社署會透過二零零二至零三財政年度預算預留作提升家務助理隊的款項及調配部門內部資源支付有關款項。

### 其後的跟進行動

17. 為確保由現行的家居照顧和膳食服務合約過渡至提升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時，不會出現服務中斷，我們最遲會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前在受影響的地區設立提升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其他服務隊將分階段收納新個案，以期在六個月內達到預定的容額。至於中心為本服務方面，我們會由二零零三年四月起向有關中心發放額外的資助款項，並容許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內逐步轉型。我們預期所有提升的服務隊和中心都可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最後一季度前開展加強的功能，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中將訂明的表現指標和服務統計要求。

18. 此外，社署會在多個範疇採取跟進行動，詳情如下 -

- (a) 促請公益金繼續撥款支持 14 間為公益金成員機構的非政府機構(涉及 22 間長者活動中心)，理由是這些機構並沒有在重整計劃中受惠，公益金一旦停止撥款資助，會對這些機構的運作造成不利的影響。社會福利署署長已就此事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親自致函公益金。公益金在這方面的撥款共 296 萬元；
- (b) 如非政府機構將使用同一單位舉辦自負盈虧的活動，或機構間交換所使用的單位，或單位將由其他機構使用又或關閉供社署作其他用途，社署會協助這些機構處理有關的租賃安排；及
- (c) 代表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購置額外的家具和設備，以支援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執行加強的功能。涉及款項預計約為 1,000 萬元。

## 總結

19. 重整服務的計劃取得非常理想的成績。我們相信，我們現已在支援社區中居住的長者方面建立起十分穩固的基礎設施。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與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加強這些中心的服務，組織長者成立互相支援小組，動員長者參與義務工作，以及推動非政府機構和不同界別之間的合作。

## 徵詢意見

20. 請各委員備悉重整長者社區支援服務的進展，並就執行計劃提供意見。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三年一月